

封面

工程名称 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标段名称 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4833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投标方式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0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三）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一、工程概况	58

二、合同工期	58
三、质量标准	5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8
五、项目经理	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58
七、承诺	59
八、词语含义	59
九、签订时间	59
十、签订地点	59
十一、补充协议	59
十二、合同生效	59
十三、合同份数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1.1词语定义	60
1.3法律	61
1.4标准和规范	61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1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1.7联络	62
1.10交通运输	62
1.11知识产权	63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3
2. 发包人.....	63
2.2发包人代表	63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4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4
3. 承包人.....	64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4
3.2项目负责人	66
3.3承包人人员	66
3.5分包	67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8
3.7履约担保	68
4. 监理人.....	68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8
4.2监理人员	68
4.4商定或确定	68
5. 工程质量.....	69
5.1质量要求	69

5.3隐蔽工程检查	6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9
6.1安全文明施工	69
7. 工期和进度	70
7.1施工组织设计	70
7.2施工进度计划	70
7.3开工	70
7.4测量放线	70
7.5工期延误	71
7.6不利物质条件	71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
7.8暂停施工	72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2
8. 材料与设备	72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2
8.6样品	72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增加	72
9. 试验与检验	73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3
9.4现场工艺试验	73
9.5试验与检验费用	73
10. 变更	73
10.1变更的范围	73
10.4变更估价	74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5
10.7暂估价	76
10.8暂列金额	76
11. 价格调整	76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7
12.1合同价格形式	77
12.2预付款	77
12.3计量	77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7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9
13.2竣工验收	79
13.3工程试车	79
13.6竣工退场	79
14. 竣工结算	79

14.1竣工结算申请	80
14.2竣工结算审核	80
14.4最终结清	8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15.2缺陷责任期	81
15.3质量保证金	81
15.4保修	81
16. 违约.....	81
16.1发包人违约	81
16.2承包人违约	82
17. 不可抗力.....	86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86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6
18. 保险.....	86
18.1工程保险	86
18.3其他保险	86
18.7通知义务	86
20. 争议解决.....	86
20.3争议评审	86
20.4仲裁或诉讼	87
补充条款.....	87
工程质量保修书.....	9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93
安全生产合同.....	96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00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00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101
二、养护的直观标准	102
三、养护的施工标准	1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7
一、编制依据.....	110
二、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10
三、费用要求.....	110
四、编制情况说明.....	11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14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4
2. 特殊技术要求.....	114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14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114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17
目 录.....	118
投 标 函.....	119
投标函附录.....	12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3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24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2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2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8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9
投标承诺书.....	13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3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36
技术标.....	138
目 录.....	139
施工组织设计.....	140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2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4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4
资信标.....	145
目 录.....	146
投标人一般情况.....	147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8
评分业绩汇总表.....	14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5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5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6
商务标.....	157
目 录.....	158
投标总报价封面.....	159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1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6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标段名称 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11-330281-04-01-66136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7925.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6464.59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971.770000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15165平方米，折合22.75亩，新建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计容），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

2.2 招标范围：室外附属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水工程、室外电气安装工程、室外电气市政工程、室外给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285.2151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15日 ~ 2026年09月20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39号

邮政编码：315400

电 话：0574-62773903

投诉受理部门：余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39号

邮政编码：315400

电 话：0574-6277390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梨洲街道金融大厦16楼

联 系 人：李锦

电 话：0574-6265268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余姚市长新路50号

联 系 人：李植

电 话：13586721777

邮 箱：/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梨洲街道金融大厦16楼</u> 联系人： <u>李锦</u> 电话： <u>0574-6265268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余姚市长新路50号</u> 项目负责人： <u>李植</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李植</u> 电话： <u>13586721777</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位于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室外附属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水工程、室外电气安装工程、室外电气市政工程、室外给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投标报价算术性差错累计1%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日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同时将需澄清的内容发至招标代理人的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人</u> 。 联系方式： <u>0574-62639489</u> 联系人： <u>李植</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u> <u>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若有）</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2852151</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 <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102465.38元（不含税）。</u> <u>（2）其他：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

		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1))		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	---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	---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6.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原评标办法）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u>1</u>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1</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___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___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__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 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 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

		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_____。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102465.38</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u> 。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对图纸、图片颜色不作强制要求），除系统结构化要求自动生成空白页外，不得自行设置空白页；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等设计项目图纸可用A3纸张，横向排版。版面中不得设置水印、底纹等任何形式的背景标记，不得设置星号、三角形等特殊符号标记。 3、字体要求：标题、目录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字，英文和数字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投标文件最后，附图附表的编号须使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先附图后附表，按附图1、附图2.....附表1、附表2.....），不得出现跳号、重号或与其他投标人格式明显差异的编排方式。图片、图纸（不含图表）的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正文设1倍行间距；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章节标题、目录等）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除系统自动生成内容外，不得自行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

		5、编码要求：一级编码：一、二、三、四.....； 二级编码：1、2 、3、4.....； 三级编码：1.1、 1.2、1.3、1.4.....； 四级编码：1.1.1、1.1.2、1.1.3、1.1.4.....以此类推。 21.其他： <u>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承包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所需的费用已纳入本次招标项目中，相关费用按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结合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u>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若有）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text{最高报价BH}-\text{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text{最高报价BH}-\text{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如 $N=3M3$,则 $M1=M2=M3=N/3$;如 $N=3M3+1$,则 $M2=M3+1$, $M1=M3$;如 $N=3M3-1$,则 $M2=M3$, $M1=M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主;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主,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M2=0.3N$,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85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10分）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2（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85分）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1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最高投标限价×（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

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
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15☒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

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六（最低投标价入评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直接确定20家（价格低于风险控制价的除外，如确定第20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评单位，确保数量为20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 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	--------------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分, D级0.4分, E级0分
☐ 5000万(含)-1亿	☐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5分, E级0分
☐ 2000万(含)-5000万	☒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8分, 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1.5分, C、D级1分, 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 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 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 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 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 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0分计算。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 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 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 (四)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 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 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 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 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先抽中单位排名在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仍相同的, 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 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一室外附属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一室外附属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余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统一口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廉政合同》《安全生产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地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合同当事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如有）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租赁或借用的费用及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

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宁波及余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若图纸中没有注明工程质量标准的，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图纸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标准，但该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就高标准要求验收；当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按图纸中注明的标准验收。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若部分图纸对工程开工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根据设计供图计划，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按下列要求逐步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在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7.2.1项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7.2.2款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已包含制作竣工图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最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发包人或者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加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1.10 交通运输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需发包人签认的各种文件、签证及指令等均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才有效，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签证及指令时，应符合发包人内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权限的制约，特别是涉及价格、设计变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等重大调整，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及盖章后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7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道路（含设施）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护措施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费用需经发包人及其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审核并签证确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规定，发包人A（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的支付担保。

工程款的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工程款的支付担保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具体格式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附件执行。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地上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其他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a.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采取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b.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c.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计取。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

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与法律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施工进行全面的施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1天（月天数不足30天的，按实际天数的70%计算，下同）。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不足21天的，缺勤的按每天2000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不足15天，每次另扣违约金1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计到岗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计到岗率，并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3.2.5 项目经理更换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第5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1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1000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15天的，每人（次）另扣违约金1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项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到岗均不得少于21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第5条。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施工期间每月到场1次（每次到场时间不少于4小时），否则扣20000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并且只有在取得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质等级条件。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人应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依法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订“治理招投标‘顽症规定’若干规定”的协调会议纪要》（（2014）01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10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与发包人无涉。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成品，如有损坏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之后，成品保护由发包人负责，如有损坏，仍由承包人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
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
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其
中：质量履约保证金限额、工期履约保证金限额、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履约保证金限额、安
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限额、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履约保
证金限额均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
理人签认并由建设单位确认签订的竣工验收证书止。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
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及相关文件
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
供2间，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
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
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

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时，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4）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6）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裁定为准。

（7）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专用条款第1.4.1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

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应承担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违约金上限：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限额。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5 建设工程围挡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挡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还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合同签订的后日起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给人或监理人收到的后日起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如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约定期限，则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给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给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给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对于发给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

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增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组，以防断电，自发电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作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连续超过7天；
- (2) 日气温低于零下10℃严寒连续超过7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4) 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1）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损失；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2）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4）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

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56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56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56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在合同工期内要求提前竣工的，则所涉奖励另行协商；承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所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②新增材料在采购材料前，承包人应进行送样，会同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看样、初审价格，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订货。

③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④其他有关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项①目的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增加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且必须采用闽江砂中砂或长江砂中砂。建筑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材料进场前接受监

理人组织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材料，经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若遇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文件规定进行检验试验）。当承包人开展的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

①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或发包人出具现场鉴证。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分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并经发包人认可。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单由监理人统一发放。上述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② 变更费用按合同价款及调整中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③ 对于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 变更权

10.2.1 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2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3应符合余政发〔2015〕50号文件。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两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15%以上时；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未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25%及以上时；上述两种情况出现时恰好该项目单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此时应该遵循第3条规定的方法重新进行组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15%部分的采用原投标单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15%以上部分采用新组价单价（在符合调价的前提下：①如合同工程数量为100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120份，则115份执行原投标单价，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②如合同工程数量为100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30份，则85份执行原投标单价，（30-8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关于25%的调价方式与上方法相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两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对于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实施期间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签证。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

3.1、计价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2、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中值计取，不计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费率为9%（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3.3、工程材料价格按2026年7月信息价除税价（取用优先次序为：发包人除税签证价、《宁波造价》余姚栏除税价，《宁波造价》宁波栏除税价、《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信息除税价格缺价时，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签证确

认)执行;人工单价按2026年7月信息价《宁波造价》执行。

3.4、总价下浮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承包人中标浮动率=[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预算价-暂列金额)]×100%}。(签证价部分计税金不下浮)。总价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即**.**%)

4.变更引措施项目估价

4.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估价,参照第1~3条的规定执行。

4.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及规费估价,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执行。

5.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的调整

5.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

5.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税金结算办法:以调整后的各项费用之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规费(含施工组织措施费和规费)为基数按比例调整。

(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

1.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性比较强时,即仅是在原有项目上的主要材料变更,确定综合单价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其中变更前的主要材料单价参照业主标底价进行调整),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后的主要材料单价不得高于业主标底价,变更后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原来材料的档次。

2.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不强时,则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计算。

(三)暂定综合单价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综合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

(四)暂定主要材料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主材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主材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

(五)以“项”为单位计价的项目价格(除暂定内容、安装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外)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7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3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差价=[（原暂定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暂定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1+税金），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有定额可套用的按新增工程综合单价计算，原暂定工程综合单价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即完全单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鉴证确定，不下浮。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风险范围包括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外所有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11条[价格调整]的有关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条款。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开工报告发出）后7天内预付合同价款（暂列金额除外）的10%（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时间与工期一致，预付款须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工程量计算国家、浙江省标准及浙江省、宁波市指导性计价依据执行，补充清单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所明确的相应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14天内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75%支付（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85%，暂列金除外）。

2. ①除绿化工程外：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6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8.5%；留总结算审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两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1%，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②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6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0%；留总结算审价的10%作保活养护费和保修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两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注1：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乙方负责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提交甲方（资料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但最高不超过当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2：每期工程款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当期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后支付。

注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缺陷或者未能按工程计划施工，发包人有权从本月进度款中暂扣本月工程价款的10%，直到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以及工程计划赶上后再进行补付。

注4：变更费用原则上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拨付范围。

注5：本项目财务决算时，如发现承包人未提供合格高税点发票，导致发包人无法足额抵扣，该部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

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给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前。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5%的，超过5%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计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计费用（费率为5%）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跟踪审计的核增核减的效益费）。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且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核准，工程结算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作为依据。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①发包人在已向承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②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③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④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⑤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1.5%的工程结算款（除绿化工程外）；10%的工程结算款（绿化工程）。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保函或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除绿化工程外：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6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8.5%；留总结算审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两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1%，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②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6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0%；留总结算审价的10%作保养护费和保修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两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48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紧急情况下12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若在计划开工日期前1天还未下达开工通知的，则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若调整的工程价款增加，则按原合同价支付进度款；若调整的工程价款减少，则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进度款。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资料未按规定提交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同步从同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①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根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由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

单。

(2) 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3)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4)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视为违法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全额履约保证金限额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为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20000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5000~10000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5万元/次；以上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处罚措施详见附表《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时，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金限额为全额履约担保金额，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3)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全额履约担保金额，该项限额不足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4) 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14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6)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发现二次及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付费用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8)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9)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5%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1)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进一步赔偿，而不受违约金限额等限制。

以上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14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28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暂扣25%至审计报告出具后7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不承担临时设施相关费用。

16.2.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约定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包括员工）到发包人办公室、政府部门或其他公共场所等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3)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和施工人员情况的，应尽快补交外，每份每延迟1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4)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开工报告，应尽快补交外，每延迟1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5)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月度各类计划和报表，应尽快补交外，每份每延迟1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6) 工程机械设备配备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到场，应迅速改正外，每台机械设备每延迟1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限额为全额履约担保金额，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7) 安全、文明施工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被执法部门查处或引起附近居民投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后果严重的，加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未按合同约定通知工程师清点和验收，除按合同约定改正外，每发现一次或一种规格的材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如已用于工程，除应拆除整改外，每发现一个部位或一种规格的材料加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2000元。

9) 因承包人违约五次以上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视作承包人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诚信，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承包人全额履约担

保金额，如由此导致购买该工程所组成的项目的业主和住用人提起投诉和索赔，承包人应参与理赔并全额承担发包人由此而支付的理赔和对购买该工程所组成的项目的业主和住用人的赔偿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进退场、招投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未按其与分包人（或供应商）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或材料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审批，直到其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或材料款），或到与分包人（或供应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以上违约条款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均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具体数额以现场签证单为准，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扣除的，顺延到下一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台风灾害；②造成工程损失的暴雨、冰雹和大雪灾害；③其他被有关气象、地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投标方在中标后，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的投保手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确有处理需要的，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方可提交争议评审小组予以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支付。

其他事项的约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3.3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同时每天做好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对发包人的原有设施或成品造成损坏，须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或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工地围挡，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

3. 凡涉及弃方或泥浆外运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余政办发〔2023〕4号文件，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余方弃置运距暂定25km，确定线路后需经业主、监理批准同意，实际运距在25km±2km范围内不做调整，超出25km±2km部分结算（以实际弃土场运距按照弃土量加权平均确定）。余方弃置单价调整公式：中标单价+（实际运距-25）×2.25元/m³×（1-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消纳处置费用已余政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计入造价，单列消纳处置费项目，结算时建筑余土的体积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体积确定，泥浆的体积按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的可计量体积乘3确定，且需与渣土接收单、消纳处置费发票中明确的工程量相吻合方可计量，消纳处置费按综合单价13元/t计，最终按土方消纳处置三方协议价格按实签证结算。土方运输处置流程等按余渣土专〔2024〕3号、余政办发〔2025〕12号执行。

4.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出现转包、不适当的分包和挂靠现象，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阻止或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向余姚市住建局和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可作出因承包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关键岗位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如大病、死亡）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经理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第一人次不予处罚，以后的每人每次更换，在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批准同意外，承包人将被扣除违约金30000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及专用合同条款3.2、3.3中所述的违约金如产生，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计算扣除。

6. 合同明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如监理人、发包人认为不理想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直至改正为止，承包人除按前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监理人、发包人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督

部门对承包人进行查处。

7. 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严重滞后或承包人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人员不足，给工程的顺利开工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强制分包直至清退承包人，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作综合考虑，不得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仍按有关规定配备，费用一律不补。

10. 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11. 持续雨天等极端气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可考虑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补偿要求。

12. 依据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而要求的有关工程材料的检测费和力学试验费均按规定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13. 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若工程需现场检测或监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为现场检测或监测提供方便条件，所有相关的现场检测或监测项目及其检测或监测费用规定如下：桩基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和竣工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费用、消防实体检测费用、保温检测费用等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则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检测或监测项目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统一口径中规定应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所有检测或监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关发包人支付项目只承担首次检测或监测费用，如果第一次检测或监测不合格，其后的所有检测或监测（直至检测或监测合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检测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支付给发包人。

15. 承包人应对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而导致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16.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将所用材料根据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品牌报业主书面同意，当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出现供货商价格垄断或市场无货等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选择增加不低于原有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材质的材料，且相应价格按投标价不变，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7. 暂列金额作为估算、预测资金，在投标时计入报价，且不得变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暂列金额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对暂列金额部分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范围达到国家规模标

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8. 本工程进度款、变更、设备、材料价格签证等由施工方提交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须报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审核，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在审核过程中，不影响项目参建各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参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而拒绝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若参建各方对跟踪协审单位（如有）的审核意见存在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作为争议在结算时解决。

19. 发包人在招标最高限价设置时已综合考虑了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服务费（包括总包管理、现场配合、垂直运输等费用），总包单位在投标时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今后不得再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对供电、给水、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水电费等费用由总承包单位与其他配合单位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裁定为准。如果总包单位与分包（配合）单位在配合管理方面产生争议，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调处理，协调处理结果双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应切实配合好各项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否则将视作违约行为，按合同有关条款计罚违约金。总包单位应向分包（配合）单位明确各项措施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分包（配合）单位按总包单位要求组织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 承包人在施工时，在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该工程量情况及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1. 本工程由相关部门实行跟踪管理（如有），由发包人监管资金流出状况。

22. 中标人在实施本招标工程时，须对已完成的工程或设施、线缆等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保护和保管，如有损坏或灭失（含被盗），应及时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修复经费或其他经费，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4套及电子资料（竣工资料扫描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按相关规定，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5. 招标人不提供本项目的材料堆场、拌和场地和生活办公场地，项目所涉的各类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6.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行车行人干扰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并严格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应施工措施，自行组织好交通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前期政策处理等原因影响造成误工或机械闲置等，由此引起的损失，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和相应的措施费用，并将其费用计入各项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9. 临时占地及临时接水接电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情况，将所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30. 凡涉及拆除、外运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堆场（堆场政策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及外运距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减。工程运输车辆应认真执行当地相应规定和市政行业管理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到各个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内。

31.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建设总工期为160日历天，承包人在完成本招标项目内容后仍须做好对招标人另行招标（发包）的所有项目（施工）的管理、协调、资料汇总、综合验收等所有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2. 承包人应于中标后15天内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以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33. 工期履约保证金限额。该项限额不足以扣罚或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34. 由业主另行发包或采购的工程或项目，中标人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及工期因素等中标人统一考虑在本次投标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35. 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出入，须及时书面呈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便擅自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已进场的不符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并对已施工完成部分实施返工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若经监理核实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客观上无法拆除返工整改的，该部分材料、设备结算价格按实际采用品牌的市场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乘以70%计取。

37. 生产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8. 《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或承包人作出承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一室外附属工程的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3、装修工程2年；4、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8年（以上8年指埋设于墙体、地面以内部分，其他保修期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在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可派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或通过诉讼解决。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存在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再次提出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择他人进行保修管理，承包人余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将被没收。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至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以

后不准其在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处参加施工招投标。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相应工程结算款的1.5%（除绿化工程外）；10%（绿化工程），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留置。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及比例：本工程保修期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①除绿化工程外：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6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8.5%；留总结算审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0.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两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1%，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②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初审结束且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6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0%；留总结算审价的10%作保活养护费和保修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一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5%；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两年无缺陷后14天内退还总结算价的5%，均不计息且均扣除应扣费用）。（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一室外附属工程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发包人的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3.6 承包人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廉政责任制度，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并对其在业务活动中的廉政行为进行监督。承包人应要求其关键岗位人员签署个人廉洁承诺书。

3.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干股、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3.8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投资、交易、借贷等经济往来。

3.9 承包人在工程分包、劳务合作、材料设备采购等环节，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此类活动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3.10 承包人应保证所有工程资料、计量支付文件、质量检验资料等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不得隐瞒、阻挠或拒绝。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一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建设工程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一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

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合同三方各执叁份，另各壹份在主体合同报送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余姚市建设局备案时留存。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_____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根据有关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2）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银行取消该工程专户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该专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一室外附属工程；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由甲方现场代表保管乙方专户预留印鉴二枚（复核盾和项目经理法人章），以确保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监督，在工程完工前，现场代表对每一份财务凭证原件检查，检查期限为申请后两天，当发现资金挪用、转移，应拒绝盖章，如发现有禁止行为的，发包人将把该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4）甲方工作人员及时做好印鉴的审核及服务 work，不得因私、因情拖延、刁难承包人。

3. 乙方的权责

（1）开设专户后，应及时将二枚银行预留印鉴（复核盾和项目经理法人章）交甲方监管；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动用本专户的资金；

（3）将每一份财务凭证提交甲方指定人员审核，财务凭证包括合同、结算书、发票等符合财务制度的资料。

4.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对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 (1) 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 (2) 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屎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
 - (3) 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主干无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1头），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4) 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 (5)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 (6)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 (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 (2)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屎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 (3)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 (4)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 (5)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

(6) 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两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基本正常。

(2) 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

(3) 枝、干基本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6%以下；④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 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缺株在3%以下。

(6) 草坪覆盖率达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1次以上，冷地型草6次以上。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5.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6.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

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柱等。

一、说明

1. 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2. 适用绿化养护施工及其工程管理和监理。

3. 绿化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4. 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5. 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6. 花卉指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7. 盆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8. 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二、养护的直观标准

1. 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害、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 枝干（乔木）：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单杆乔灌木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 树冠：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5.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6.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8.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9. 盆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

三、养护的施工标准

（一）浇水排水

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2.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二）施肥

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

花。

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4.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不少于9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5.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10公分以下）不少于2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1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0.5公斤/平方·次，草坪不少于0.2公斤/平方·次。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250克/株·次，灌木不超过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30克/平方·次，草坪不超过10克/平方·次。

6.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

（三）修剪

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形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5. 灌木的修剪：一般应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 绿篱和造型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8. 盆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9.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10—15次/年，结缕草不少于2次/年。

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亚热带植物在早春萌发前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11.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8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13.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四）病虫害防治

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喷药应呈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7.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五）松土、除草

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每年不少于2次。

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六）补栽

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2.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七）支柱、扶正

1. 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丫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巩固绿化成果，优化生态环境，参照《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考评实施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对象：

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或施工单位

二、考核办法：

1. 以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标准为依据，采取考核计分办法对绿化养护质量实绩进行评定，根据养护实绩核拨绿化养护经费，决定养护的施工单位去留。

2. 考核检查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定期考核以季度考核为主，不定期考核即经常性巡查及重要节日、庆典、“迎检、支付”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

3. 实行百分等级评定，评分为95分及以上，领取当季全额绿地养护经费，评分在95—90分，每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3%，依此类推；评分在90—85分，每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6%，依此类推；评分在85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当季养护经费；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三、考核单元：

本次招标范围的绿化工程。

四、本考核细则自养护之日起实施。

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无枯枝。	树冠不完整2棵扣0.1分，明显枯枝1棵扣0.1分。	10
道树树冠完整，骨架均匀，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下垂枝萌长枝控制在30cm。	树冠不完整2棵扣0.1分，明显枯枝1棵扣0.1分，萌芽>30cm扣0.1分，明显病虫害扣0.1分/株。	10
篱、色块整齐形态完美，控制高度适宜，无破残，徒长枝在10cm以无残株，死株。	死株2株扣0.1分，残破>0.3平方米扣0.2分，徒长枝扣0.1分，生长一般的扣1—3分。	10
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高度控制4—7cm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	明显高度扣0.1分/平方，明显杂草扣0.1分/平方，残缺扣0.1分/平方，嵌草砖裸地扣0.5分/平方，绿地积水扣0.1分/平方。	10
树保存率98%以上，补植及时，成活率在95%以上，无死株。（年度考	老树死亡减少1株扣0.5分，发现乔木死树1株扣0.5分，灌木死1株扣0.2分，未及时补种一棵扣0.2分。	10
化经管效果显著，无植物倒状，无景点破坏。	植物倒伏扣0.1分/株，植物造景破坏扣0.5分/处，杂草扣0.1分/处。	10
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控制在5%以下。	明显病虫害危害每处扣0.5—1分。	10
地清洁，无明显纸屑、果皮、杂物，保持整洁卫生。	发现绿地内1处明显杂物扣0.1分，发现明显垃圾扣0.1分。	5
路、广场无明显垃圾异物和积水，无死角。	发现1处明显垃圾扣0.1分，积水扣0.1分。	5
道树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牌、架线等现象。	发现绑扎物、挂牌、架线1处扣0.1分，依树搭棚扣0.1分。	5
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位置不得随意变动，园灯、园椅、园路、果壳园林小品等设施无破损，喷管等设施完好。	设施减少1处扣0.1分，随意变动1处扣0.1分，发现破损1处扣0.1分。	10
人员及清卫人员到位，管理人员联系到位。（佩证上岗）	发现养护范围内养护人员或清卫人员不到位，每次扣1分，管理人员联系不到位每次扣2分。	5
	负责人签名：	合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余姚市牟山镇孙家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各室外附属专业施工图）》（2025.10）；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文件、法律法规和解释；
- 4、《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浙建建发〔2022〕37号等省市工程造价有关文件；
- 5、招标文件；
- 6、其他有关规范资料。

二、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三、费用要求

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费率如下：

- 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道路、排水、海绵城市取费费率8.02%（下限），景观绿化工程取费费率5.99%（下限）；景观给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水工程以及消防给水工程取费费率6.66%（下限）。
- 2、税金费率为9%。

四、编制情况说明

- 1、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 2、钢筋搭接、架立筋、定位筋等附属钢筋不计入清单工程量，增加的费用均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3、大型机械进出场整体考虑1台挖掘机、1台压路机、1台沥青摊铺机；
- 5、土工布等材料搭接和U型钉固定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 6、养护期按两年考虑；
- 7、地下室加强板景观图纸做法与市政图纸做法矛盾，本次预算按景观图纸做法计入；
- 8、本工程客土回填按“土方装、运、回填，土源按5km考虑，主材单价不计”考虑；
- 9、景观给水从水表（含表及水表井）开始计入，室外给水从总表后（不含表及井）开始计入，其中生活给水计至单体水表（不含表及井），其余部分除南侧消防吸水井及相关管道外均计入本次预算；
- 10、室外给水工程管材按联系单LXD001钢丝网骨架复合管计入，入户管管材为钢塑管螺纹连接；
- 11、景观电气AL1进线路径不详，暂按ZR-YJV-4*16+1*10 PE100 50米/回路计入，结算按实；

12、配电房无详细图纸，专变出线回路电缆配电房内长度暂按30米/回路计入，结算按实；

13、室外电气工程除单体外墙第一个电缆井及井后至单体配管不计入，其余均在本次预算范围；专变出线电缆、消防电消控室出线至地下室及单体干线计入本预算；

14、本工程暂列金409004元（含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掌握使用；

（一）暂定价/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元）
1	儿童游乐设施：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项	1	163500	163500
2	合计				163500

（二）、室外附属工程主材品牌推荐并相当于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推荐品牌
1	配电箱、柜	按施工图	余姚城北电器或余姚城区昌丰电器或宁波中隆电气
2	配电箱、柜内电器元件	按施工图	正泰或德力西或天正或上海三开
3	配电箱内浪涌开关	按施工图	上海雷源或晨曦电器或梅兰日兰
4	电线、电缆	国标	宁波球冠或杭州中策或宁波东方
5	镀锌钢管及管件	国标	天津利达或浙江金洲或宁波宇盛
6	普通法兰闸阀	国标	杭州春江或上海标一或宁波申银
7	室外灯具	按施工图	浙江尧亮或宁波燎源或浙江宏源
8	充电桩	按施工图	科华或特来电或公牛

增加：注1：上述所有推荐品牌在施工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咨询单位等共同书面确定认可，并符合国标要求；其它未详品牌及材料在施工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咨询单位等共同书面确定认可，需参照同类材料品牌施工，并符合国标要求。

注2：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对上述品牌及材料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__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情况中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